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雪（上海）中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极保健”）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生物工程”）分别以2,000万元收购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两股东广州市森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88%股权和广东半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88%股权；并同意九极保健和香雪生物工程通过入股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联合竞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6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共同合作进行开发建设，最终子公司将会根据占该项目份额比例取得对应权益的物业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分别经九极保健和香雪生物工程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参与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九极保健和香雪生物工程的对外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同意公司对九极保健提供4,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和对香雪生物工程提供6,9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参与联合竞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63地块对应的首期土地出让款和支付广州市森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5.88%股权和广东半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5.88%股权的转让款。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